



## 施工規範書

### 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明新村166-1F-1

### 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相關規範

#### 一、一般規定

- (一)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安全及施工說明會議，向所有施工人員宣導施工內容、施工區域、作業程序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。
- (二)所有施工人員應配備完整個人防護具 ( PPE ) ，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帽、安全眼鏡、安全鞋、手套等，並於施工期間全程正確配戴。
- (三)承攬商所使用之工具、機具及設備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標準，並定期檢查維護，確保使用安全。
- (四)廠商得標後，施工前應配合業主召開施工協調會議，確認施工範圍、工期、施工動線及相關配合事項，經業主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。
- (五)承攬商進入院區施工時，應依現場環境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及隔離措施，以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；施工期間應保持作業區整潔，完工後須完成現場清潔、廢棄物

清運及設施復原，其成果列入驗收項目。

(六)施工期間如造成既有設施、管線、設備或裝修面損壞，承攬商應負責修復至原有功能及品質，不得另行計價。

## 二、浴室泥作及防水工程

(一)浴室地坪及牆面防水工程施作前，應確認基面平整、堅固、乾淨，無油污、粉塵、鬆動、裂縫及其他影響防水層附著之情形。

(二)地坪及牆面轉角處、管線穿牆處、排水孔周邊及設備開口等部位，應加不織布強化施作防水補強處理，以避免滲漏風險。

(三)防水材料應至少施作二道以上，且各道塗佈方向應相互垂直，以確保防水層厚度均勻完整，不得有漏刷、起泡、龜裂、剝離或破損情形。

(四)地坪施作時應配合排水方向製作適當洩水坡度，坡度不得小於1/100，並確保排水順暢無積水現象。

(五)防水層完成後，應待其完全固化，再進行保護層、水泥砂漿打底、磁磚鋪貼或其他後續工項施工。

(六)浴室防水工程完成後，應實施蓄水試驗，蓄水深度不得低於5公分，試驗時間不得少於24小時，並確認樓下及周邊區域無滲漏情形後，始得進行後續施工。

(七)泥作打底層及粉光層應平整密實，不得有空鼓、龜裂、剝落或明顯凹凸不平現象。

(八)完工驗收時，浴室地坪、牆面及管線周邊不得有滲水、漏水、返潮、水痕或白華（吐鹼）等現象。

## 三、乾濕分離工程

(一)淋浴拉門框架與牆面、地面接合處之縫隙，應以中性防霉矽利康完整填縫，填縫應平順密實，不得有氣泡、裂縫、脫落或未填滿情形。

(二)浴門防水膠條應完整安裝並緊密貼合門扇，關閉後應具良好止水效果，不得有滲漏水現象。

(三)淋浴門檻應於地坪施作時預埋固定，安裝牢固且位置正確，周邊並以適當填縫材料收邊處理，避免鬆動或滲水。

(四)淋浴區排水孔位置應符合業主指定位置及淋浴門配置需求，地坪洩水坡度應大於1/100，且排水順暢，不得有積水、回流或排水不良情形。

(五)完工後應進行潑水測試或實際淋水測試，確認乾濕分離區域無滲漏、積水及門縫滲水情形。

#### 四、馬桶安裝工程

(一)馬桶採濕式工法安裝，施工前應確認排污管位置、給水管位置及安裝範圍，並使用符合規範比例之水泥砂漿進行固定，不得使用純水泥施作。

(二)馬桶安裝時應調整水平及垂直度，位置應符合設計要求，不得有傾斜、偏移或晃動情形。

(三)馬桶底座周邊應以水泥砂漿或經業主同意之材料進行收邊處理，表面應平整美觀，不得有裂縫、空鼓或缺損。

(四)安裝完成後應進行沖水測試及排水測試，確認無漏水、堵塞、異味或排水不良情形。

(五)馬桶安裝完成後，固定應牢固穩定，不得有搖晃現象。

#### 五、磁磚鋪貼工程

(一)磁磚鋪貼應依基準線施工，縱向及橫向排列須保持平直整齊，磚縫寬度應均勻一致；遇柱角、轉角或收邊處，應依施工圖說或現場協調方式處理，確保整體美觀。

(二)面磚顏色、尺寸及樣式由業主選定，施工前應提送樣品供業主確認後方可施作。

(三)磁磚表面應平整、潔淨，不得有缺角、裂痕、刮傷、色差過大或其他明顯瑕疵。

(四)磚縫填縫應飽滿密實，縫寬及縫深應均勻一致，不得有龜裂、凹陷、鼓起、脫落或污染情形。

(五)磁磚鋪貼完成後，應檢查其平整度及空鼓情況，不得有鬆動、空鼓或脫落情形。

(六)地坪磁磚完成後，應符合排水坡度要求，不得有積水現象。

(七)完工後應清潔表面殘留之水泥、填縫劑及污染物，確保整體觀感及使用品質。

#### 六、驗收標準

(一)浴室防水層完成後，蓄水試驗24小時以上無滲漏情形。

(二)淋浴區實際淋水測試無滲漏、門縫漏水或積水現象。

(三)地坪排水順暢，無回流及明顯積水情形。

(四)馬桶安裝牢固，沖水、排水功能正常，無漏水及異味情形。

(五)磁磚表面平整、無缺損、無空鼓、無鬆動及無明顯色差。

(六)矽利康填縫完整，無開裂、脫落或未填滿情形。

(七)工程完工後，施工區域及周邊環境應完成清潔整理，廢棄物清運完畢，並恢復原有使用功能。

#### 七、保固規定

(一)本工程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3年。

(二)保固期間內因施工品質不良造成之漏水、滲水、磁磚空鼓脫落、設備鬆動或其他施工瑕疵，承攬商應於接獲通知後限期無償修復完成。

(三)因修復工程所衍生之拆除、復原、材料、清運及相關費用，均由承攬商負擔。

(四)保固期間內同一缺失經修復後再次發生者，承攬商仍應無償改善至完全符合驗收標準為止。

#### 肆、附件